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致富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经营性资产“ 四个一批 ”项目审核评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 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营性资产“ 四个一批 ”项目审核评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金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.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 业为 /(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：陕西金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17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